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小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寶利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木成
訴訟代理人　吳育奇
被　　告　統帥保齡球館
代　表　人　蔡福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蔡福益即統帥保齡球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統帥保齡球館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